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專業學院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107.03.07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彈性運用零散時間，於正式課程外，規劃多元學習之微學分課程，特依「長榮大學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訂定「資訊暨設計學院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院規畫「資訊設計微學分課程」兩學分，本學分課程規範如下：
一、本院各學系學程應納入各課程配當，以讓學生修習累計學分。
二、本課程包含若干微學分單元，每單元可以演講、實驗、實習、參訪、遠距(網路)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之。依其時數多寡採計其學分數，2小時課程為0.1學分，4小時為0.2學分，依此類推。
三、本校學生得自主參與微學分單元不必先行選修微學分課程，即參與之單位為微學分單元非微學分課程。亦不限制修習學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院應於各學期規劃微學分課程單元，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開課。
- 第四條 本院應將通過之微學分單元透過學校系統開課，並公告推介本院學生選課，每學分單元最低開課人數以15人為原則。若選課人數不足，經開課單位註記微學分單元停開後，由開課單位手動按鈕傳送EMAIL通知上課教師及學生。
- 第五條 教師資格：
申請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，應通過教學知能認證，若創新課程使用教學科技之教師，須再通過教學科技認證，始得申請該課程；除試辦期間可追溯認證外，教師應於課程申請前取得認證資格，並於申請時提出證明。
- 第六條 修課成績：
一、授課教師應於微學分單元結束後一週內，於微學分系統評定並登錄參與學生是否達成學習成效，不評定成績；經評定「通過」，予以採計學生學分數，評定「未通過」，不予採計學生學分數。
二、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，須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- 第七條 本院須於學期結束前，依本校註冊課務組規定啟動抵認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院於每學期第18週彙整微學分單元之教師授課鐘點，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，簽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超支鐘點費用，若須折抵基本鐘點者，須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